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鄭佩欣

電話：(02)89689709

傳真：(02)89691366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107027016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本會預定於107年間對身心障礙者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有意願之單位洽本會銀行局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宣導計畫如下：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07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本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組成。

(四)宣導內容：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

1070124



卡觀念等)、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五)宣導方式：派講師至各單位宣導，宣導時間約 45-60 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六)報名方式：請至本會銀行局網站 <http://www.banking.gov.tw/ch/index.jsp> 活動訊息線上報名。惟考量講師調度，原則上每個月限制為 60 場次，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超過限額時，請擇其他月份報名)，本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單位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為宜，各單位如確有超過 200 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請分多場次報名。

二、請貴部協助轉知所屬單位，請有意願之單位逕至本會銀行局網站報名並留聯絡人 E-Mail Address，如有其他問題洽詢專線：(02) 8968-9709。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